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1号

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090535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陈官辉

生态环境部（执法转〔2025〕95号）文件交办问题：“内蒙古全盈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经现场调查，该煤矿2012年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自煤矿投产至今，未开展过环境影响后评价，不满足上述要求”。2025年12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20Mt/a）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5月14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5月27日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监字〔2020〕19号）文件予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环评要求该项目表土剥离、岩层剥离、采煤过程中采用2.5立方米单斗挖掘机进行作业，检查发现实际使用的是4.0立方米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与环

评不符。投产至今，未开展过环境影响后评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调度涉煤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的函》（执法转〔2025〕95号）：证明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内容。

2.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23 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环评要求项目表土剥离、岩层剥离、采煤过程中采用 2.5 立方米单斗挖掘机进行作业，检查发现实际使用的是 4.0 立方米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与环评不符。投产至今，未开展过环境影响后评价。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

4. 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矿长钟才环代表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接受我局执法检查、询问、调查以及提供文件资料等事宜。

5. 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1.20Mt/a）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报告书（57/58 页）：证明你公司项目要求在表土剥离、岩层剥离、采煤过程中采用 2.5 立方米单斗挖掘机进行作业。

6. 两份现场施工机械租赁协议和企业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项目投产时使用的是 2.5 立方米单斗挖掘机，目前实际使用的是 4.0 立方米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7.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证明你公司项目名称发生

过变更，但规模、地点等均未变化。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前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1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该法条未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故无法参照裁量基准裁定处罚金额。考虑到你公司积极配合问题整改，并已联系对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计划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

